

### 1. 四校区借用手续办理地点：

邯郸：校园生活服务平台（地址：四教南侧），服务咨询电话：65640000（8：00-20：00）；

江湾：校园生活服务平台（地址：乘车点西侧），服务咨询电话：65640000（8：00-20：00）

枫林：枫林门诊部（地址：西区综合体育馆南侧一楼枫林门诊部 101 室），服务咨询电话：54237065（8：00-17：00）；

张江：保健站（地址：保障楼一楼 103 室），服务咨询电话：51355602（8：00-17：00）

### 2. 登记

使用人需携带一卡通在上述时间段内到就近校区进行登记并交付押金，填写《轮椅/拐杖借用申请》，对于特殊人群（如术后、伤后等），可由同学或辅导员代为登记办理。

### 3. 押金收取

使用期间免费，但收取一定金额的押金，以确保设备的安全归还。押金标准如下：

电动轮椅：押金 500 元；

普通轮椅：押金 300 元；

拐杖：押金 100 元。

### 4. 设备发放

工作人员根据使用人的需求，发放合适的轮椅或拐杖，并向使用人介绍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并检查设备是否完好，如有损坏或故障，及时更换。

### 5. 使用期间

使用人在使用设备期间，仅限使用者本人使用，并妥善保管，严禁转租或转借、转交于他人使用，不得随意损坏、故意涂污、擅自拆解轮椅车辆及其相关设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使用人承担。

使用人在租赁轮椅期间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与争议的，应由使用人与第三方自行处理。

如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应及时归还设备至所借校区工作人员，并告知故障细节，以便进行维修。

### 6. 归还

使用人应在规定的租借时间内归还设备至所借用校区，工作人员检查设备是否完好。如设备无损坏，退还押金；如有非人为故意损坏，工作人员登记后，退还押金。如有明显人为故意损坏，照价赔偿。

### 7. 租用限定标准

辅助用具单次可租借期限不超过 15 天，如需续期，请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可电话续借。超时：如使用人超过规定的租借时间未归还设备，亦未办理续借手续，则将逾期未归还者列入失信人名单并通知院系。

### 8. 注意事项

1. 使用人在使用设备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了解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2. 使用人在使用设备时，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公共场所的管理规定，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3. 电动轮椅使用人应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中所述进行充电和规范使用。

附件一

轮椅/拐杖借用申请



